

# 梧州市司法局文件

梧司通〔2021〕 17 号

## 转发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区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考核工作，经研究，现将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考核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 一、加强重视，严格按照《两个办法》相关规定审核

请各县（市、区）司法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7 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8 号）的相关规定和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考核的通知》，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审核

工作。

## 二、做好自查，按照考核通知要求撰写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的年度工作总结

(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总结请根据区厅年度考核通知的七点内容进行撰写：

1.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情况；
2.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 指导和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重大案件、敏感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4. 建立统一收结案、统一收费制度和执行情况；
5. 对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情况；
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情况；
7. 案件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工作总结请根据区厅年度考核通知的四点内容进行撰写：

1.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
2. 办理法律服务业务和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况，办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3. 履行个人会员义务的情况；
4.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三、做好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请各县(市、区)司法局于6月8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将



审核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审核材料分别为：1. 2020 年度检查考核总结报告（以文件形式上报）；2.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年度检查考核汇总表；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报送审核材料时一并将《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年度考核登记表和全体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报市司法局备案审核。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不尽事宜，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附：《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考核的通知》

联系人：莫晓斐 联系电话：0774—3832006

市司法局律师科邮箱：wzsfjly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梧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